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83號
114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方慰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稱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上訴審律師費，但最高行政法院仍以114年度聲字第522號移送本院，本院分案114年度聲字第113號，最高行政法院在移送裁定內並未核定上訴審律師費。經向最高行政法院查證上訴審律師費用之核定，答復稱聲請人並未提出該聲請。故本院就上訴審律師費用以外之訴訟費用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營業稅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2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及6,000元，爰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另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行政訴訟聲請狀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裁定訴訟費用金額(見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22號卷第15頁)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7月24日114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本院於114年8月28日電詢聲請人請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聲請核定律師酬金狀(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3號卷第21頁)。嗣於同年11月20日電詢最高行政法院，其稱聲請人並未提出上訴審律師費用核定之聲請，按上訴審律師費用之核定專屬於上訴審，該部分若有訴訟費用待確定，聲請人應向該上訴審聲請核定後，再行向本院聲請確定此部分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3號（聲請人所聲請之案號）及114年度聲字第113號（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22號移送本院，經繫屬後分案之案號），兩案為同一目的、同一金額之聲請案件，故本院合併予以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